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陳志成

電話：(02)7712-9035

電子信箱：chenjc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政治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1301134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範例-實驗室平面圖及緊急聯絡資訊

主旨：有關臺北市政府針對轄區內校園化學實驗室平時安全管理建議事項，請轉知及加強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113年11月4日府授消預字第113305025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臺北市政府為加強校園化學實驗室平時安全，落實自主管理及提升師生防災應變意識，有關實驗室安全管理建議事項如下：
 - (一) 實驗室各出入口均應張貼緊急連絡人聯絡方式及實驗室平面圖，以提供緊急應變及救災使用之相關圖資與聯絡資訊。
 - (二) 緊急連絡人聯絡方式建議採用行動電話號碼，俾利災時及時聯繫。
 - (三) 消防防護計畫及實驗室平面圖應標示GHS危害分類等可輕易識別圖示，如有毒性、爆炸性、腐蝕性、助燃及易燃性等標示，以確保事故處置應變人員安全。
 - (四) 實驗室應由專人定期自主檢查及辦理防災演練，以強化緊急應變能力。
 - (五) 實驗室平面圖有關危害資訊及緊急應變注意事項部分



，由各校環境安全衛生中心統籌規劃圖資格式，提升資訊一致性及連續性，俾利搶救人員災時迅速判斷相對位置及重點防護對象。

(六) 依化學藥品特性，選擇不會腐蝕或產生裂縫之容器收納試藥，且加裝防漏器材以防藥品傾倒洩漏，並應定期檢視容器完整性。

(七) 實驗室化學藥品應定期實施環境監測及定量分析。

三、檢附臺北市政府提供之實驗室平面圖及緊急聯絡資訊範例供參。

四、請貴校利用校園資訊平台、官方網站及校務會議等相關方式，提醒各實驗室管理人員落實定期檢視及自主管理各實驗室安全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中國文化大學、世新大學、銘傳大學、實踐大學、大同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中國科技大學、德明財經科技大學、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、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、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、學校財團法人中華浸信會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、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、臺北市立大學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

電子印章
113/11/05
16:28:45